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 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制出售股份数量：**5,303,500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3年8月8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12个月**，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4年8月15日**。
-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591,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56,278,500股**的**0.4466%**，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3,712,450股**。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8名**。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3 年 8 月 8 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240 人调整为 23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 566 万份调整为 557.9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240 人调整为 23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581 万股调整为 572.9 万股。

5、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菅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屹楠、胡培培、胡锋共计 13 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220 人，实际认购数量 554.55 万股。

6、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10.05 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 355,753,500 股的比例为 0.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4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355,753,500 股的比例为 0.02%，回购价格 4.51 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办理完成。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55,753,500 股变更为 355,679,500 股。

7、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1.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 61.5 万股。

8、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全丽芬、郑建敏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 万股。鉴于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 72 人，实际认购数量 59.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55,679,500 股增加至 356,278,500 股。

9、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程宏伟、吴广勤、王劲松、毕锋杰、王天彬、陈勇、刘文科、林瀚、李占军共计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

公司股份总数将从356,278,500股减至356,110,5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208名；同意对激励对象刘文科、董平、迟屹楠、陈勇、吴广勤、菅典杰、程宏伟、胡培培、林瀚、王天彬、毕锋杰、王劲松、李占军、胡锋共计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261,5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3元；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8月8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根据公司的解锁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后解锁，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个解锁期：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6%，以 2012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2%。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1）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 10.05%，以 2012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率 29.91%。
（2）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483,875.0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522,659.83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0 年至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701,479.17 元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32,939.87 元的较高值。
（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3）2013 年公司未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优秀（A）、良好（B）、合格（C）三个考核档次），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1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1,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56,278,500**股的**0.446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	3	7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0	4.5	1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6人）		505.35	0	151.605	353.745
合计		530.35	0	159.105	371.245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 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

他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 208 名激励对象共计 1,591,050 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3、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待解锁期期满后，公司相关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其他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